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2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郭紀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秀蓁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究以郭紀子為聲請人？抑以景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聲請人？若以郭紀子為聲請人，請具狀釋明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（由於聲請人民國113年12月31日陳報狀陳明其所提出之借據，貸與人係為景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相對人之夫向公司借支薪水，非郭紀子個人之借貸，故有釋明之必要）。若相對人為景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亦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